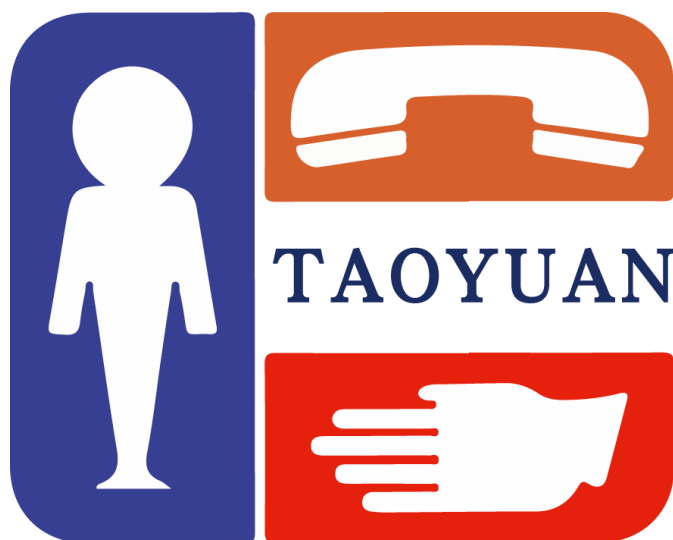




1995 愛生命圖文創作競賽計畫書





桃園市生命線 1995 愛生命圖文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壹、活動目的：

生命中會發生各種大大小小的事，要如何在這些事件中照顧自己是很重要的。對於全球共同關注的公共心理衛生議題-自殺防治，更需要透過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落實「珍愛生命，人人有責」的精神，建構社區關懷網絡，透過圖文徵稿的方式與展現，向更多人推廣照顧心理健康的方法，照顧自己，關愛他人，推動自殺預防效益與影響力。

本會近年來特別以青少年自殺預防為主題，主要是依據衛福部統計，青少年族群自殺死亡率連續 20 年攀升，15 至 24 歲人口群自殺通報也居高不下，從 2019~2022 年自殺粗死亡率分別為 9.1、8.8、9.6、10.7，2021 年 15~24 歲自殺通報數更是佔總通報數的 28.3%。

除了青少年自殺死亡率連續二十年攀升，學校通報學生自傷人次也是倍數成長，2020 年各級學校通報學生自傷案數高達 8625 人次，相較 2016 年 1029 人次暴增 7.3 倍。故可見自殺高危險群已不再是專屬銀髮族的重要議題，青少年族群已悄入自殺高風險群之列。凸顯青少年自殺、自傷議題的嚴重性。

貳、指導機關：

衛生福利部

參、主辦單位：

桃園市生命線協會

肆、協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伍、贊助單位(待邀約)：

陸、徵選主題：

主題:青聲心語 依舊揪我(1995)

青春是人生眾多故事裡的其中一個篇章，有些人的故事是豐富多彩，充滿希望，有些人的故事是疼痛文學，疼著疼著就到了故事的結局。

人生的故事中總會有讓你徬徨無措，找不到方向的時候，若這時可以有一盞明燈引導前進的方向，甚至只要有一點光亮，讓人感受到有人陪伴的溫暖，故事便可以繼續寫下去。

有時不妨向四周探尋看看，說不定反而有意外收穫；若選擇待在原地休息也很好，休



息是為了走更長遠的路，最重要的是照顧好自己。

邀請年輕夥伴發揮您的創意，以年輕人的表達方式，創作具有宣導自殺防治的療癒圖文，鼓勵青少年朋友能夠珍惜生命，關照自己的心理健康，在經歷低落的時刻，能勇於求助，不要放棄為自己創造未來的希望。也期待你我能夠適時伸出援手，一句問候、一抹微笑，都可能在無意之間，成為別人生命的轉捩點。

柒、活動時程：

- 一、 參賽登記：113 年 5 月 20 日(一)起至 113 年 8 月 28 日(三)中午 12 時 0 分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 收件日期：113 年 7 月 17 日(三)起至 113 年 8 月 30 日(五)中午 12 時 0 分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三、 評審評選：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評選會進行評選，9 月辦理決審會議，並公告得獎優勝名單。
- 四、 網路票選：113 年 9 月 2 日(一)開放投票(+1today)，進行人氣獎票選活動，113 年 9 月 25 日(三)中午 12 時 0 分截止統計。
- 五、 公布入圍名單：113 年 9 月 26 日(四)下午 3 點公布名單。
- 六、 頒獎典禮暨記者會：預計 10 月 6 日(五)舉行，優勝隊伍進行頒獎。
- 七、 日期及地點公告於桃園市生命線協會網址。

捌、報名資格：

- 一、 年齡 15 歲-35 歲，且擁有學生身分即可(高中職、大專院校、研究所、社區大學等)
- 二、 以個人或團隊名義報名參加，團隊人數至多 3 人參賽，參賽者不得重複組別報名。
- 三、 如參賽作品經發現非參賽者所製作或有抄襲、盜用、侵權等，得取消參賽資格。

玖、報名方式：

一、參賽報名及作品送件：

(一) 參賽資料：

1. 報名表，如附件一。
2. 學生身分需提供團隊全員之在學證明，以利資格審查。
3. 競賽作品圖文檔案。(以自由創作為原則，惟須符合以下內容之呈現)
4. 個人照或參賽團隊照一張(解析度提供 300dpi 以上畫素)，並在檔名寫上圖片說明。
5. 填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每人一份)、「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每人一份)及「參賽作品確認書」(團隊一份，需全員簽名)，如附件二~四。
6. 繳交方式：以掃描或拍照方式寄至本會 E-mail(taoyuanlifeline@1995line.org.tw)



(二) 上述參賽資料電子檔，請掃描統整為一份 PDF 檔於 8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傳送予桃園市生命線協會，為避免資料遺漏，請於傳送後，來電告知並確認。

(三) 參賽資料及作品經承辦單位完成報名資格審查，回覆審核通知結果後，始完成報名。

二、報名團隊須保證所填寫之相關報名資料正確、無造假，學生（含國際生）應提供在學證明，供主辦機關確認資格，並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保護及約束；如有不實，將取消參賽資格。

拾、參賽作品圖文製作規定：

一、圖文類型：須以「溫暖、關懷、陪伴」為主軸創作，以療癒插畫搭配正向的語句宣導自殺防治。

二、圖文規格：JPG、JPEG 或 PNG 格式，長寬皆需大於 2500 像素。

三、建議解析度：300dpi 以上，色彩模式：RGB。不接受手繪圖稿。

四、作品一律不退稿，請自留底稿。

五、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圖文資料等，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出侵權，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六、避免反宣傳及置入性行銷，且不得有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內容。

拾壹、評審方式：

一、評選委員會：由相關學者專家共同組成。

二、評分標準：

1. 主題精神與內容：40%（內容切合主題）

2. 創意表現：30%（表現極具巧思）

3. 整體製作：20%（製作鋪陳完整）

4. 網路票選：10%（以作品按讚數作為計算，按讚數結算至 112 年 9 月 25 日（三）中午 12:00。

三、網路票選：

投票管道：+1today（網址：<https://www.plus1today.tw/>）

資格審核通過的圖文作品將於 113 年 9 月 2 日統一公告於 +1today 「桃園市生命線協會圖文創作競賽-青聲心語 依舊揪我（1995）」，並公開進行網路投票，於 113 年 9 月 25 日中午 12:00 結算。按讚人數最多的作品，頒發最佳人氣獎。

（圖文公告日期以及投票結算時間依實際行政作業情況保留異動之可能，最新資訊以桃園市生命線協會官網公告為主）



拾貳、獎勵方式：

一、頒發獎項如下：

- (一) 金牌：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12,000 元，一名。
- (二) 銀牌：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8,000 元，一名。
- (三) 銅牌：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5,000 元，一名。
- (四) 評審最愛獎：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3,000 元，一名。
- (五) 最佳人氣獎：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5,000 元，一名。
- (六) 完成參賽者皆可申請社會服務時數 8 小時。

二、上述各組獲獎團隊之指導老師，另頒發指導感謝狀。

三、各獎項由評選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從缺」。

四、得獎名單於桃園市生命線網站公告。

拾參、領獎方式：

一、依據中華民國政府規定稅法辦理，所獲獎金扣除稅金後，頒發餘額獎金。

二、得獎人請於頒獎典禮當日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到場填寫相關文件，獎金將採用匯款方式撥付，匯款手續費或郵費自獎金內扣除，由領獎人自行吸收。

拾肆、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參賽登記請務必詳細填寫，圖文作品需標明作品名稱。報名參賽資料不完整或圖文與規定不符者，經通知未修正者，取消參賽資格。
- 二、參加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及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如發現以上情節，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已領獎者須繳回獎狀及獎金。
- 三、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如著作權、肖像權）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機關除取消得獎資格，並依行政程序追繳獎狀及獎金，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
- 四、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皆屬創作者，所著參賽作品皆同意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於教學、教育推廣等非商業用途。
- 五、參賽資料及作品，無論得獎與否，不予退回。
- 六、凡報名者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規定事項，並尊重評選委員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議。
- 七、主辦機關及承辦單位有保留、增加、修改與變更徵選辦法之權利。

拾伍、圖文宣傳內容、方法與使用等權利：

為擴大宣傳效益，個人或團隊參賽作品自資料作品送件起同意不限次數、不限地域，



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包含所屬單位）或承辦單位授權之第三方良善且公益性運用推廣其作品，包括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播送於廣播電視、平面媒體、網際網路並進行活動宣傳。



附件一

桃園市生命線

1995 愛生命-圖文創作競賽報名表

團隊名稱	
團隊簡介 (100 字以內)	
指導老師	姓名： _____ 手機：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服務單位： _____
組長	姓名： _____ 手機：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組員	1. 姓名： _____ ； 手機： _____ 2. 姓名： _____ ； 手機： _____ 3. 姓名： _____ ； 手機： _____ 4. 姓名： _____ ； 手機： _____ 5. 姓名： _____ ； 手機： _____
作品名稱	
作品簡介 (500 字以內)	
作品連結	

※註：此報名表填寫完，需與其他參賽資料合併成 PDF 檔傳送至承辦人信箱



附件三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因「**桃園市生命線 1995 愛生命-圖文創作競賽**」為執行該項活動，需利用立同意書人之著作，爰授權 桃園市生命線協會（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同意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作品名稱：_____

(一) 類別：

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 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 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 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三) 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四) 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五) 可否再授權：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六) 權利金：無償授權

此致

桃園市生命線協會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參賽作品確認書

著作名稱: _____

參與桃園市生命線 1995 愛生命-圖文創作競賽，確認下列資訊屬實：

1. 是 否 圖文未參加其他競賽。
2. 是 否 圖文版權為團隊所有，非第三方單位擁有，亦非與第三方單位共有。
3. 是 否 圖文受任何公部門（縣市政府、教育部等）、營利單位或非營利單位補助經費拍攝。
4. 是 否 圖文受營利單位或非營利單位補助，請填寫該單位名稱：
_____。
5. 是 否 圖文內有標示音樂版權。

若勾選否，請填寫授權音樂來源:___或檢附音樂授權書。

立同意書人確認參賽作品無誤，若經查證非屬實，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生命線協會

立同意書人（簽章）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